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刊發的2023年報及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有關終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終止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及該公告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截至2023年2月20日，本公司已根據顧問協議於特別授權項下向獨立顧問發行473,186,591股股份（「代價股份」）。顧問的職責包括監督技術及產品註冊、調研及開發、制定臨床試驗的研究計劃，以及向監管機構提交臨床申請。通過彼等的指導，有關項目已成功完成目標驗證、藥物化合物優化、動物模型藥物動力學研究及臨床前毒理學評估等關鍵里程碑。

儘管項目已提前終止，但董事會已在可能提前終止的情況下就代價股份採取適當保障本公司權益的措施。

於我們決定訂立顧問協議時，我們已就代價股份設立禁售安排，設定兩個共24個月的禁售期間，限制顧問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轉讓、質押代價股份或就代價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此外，顧問的工作範圍並不限於收購事項。

為加強我們的骨科產品線，確保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已與顧問達成未來三年的合作協議，而毋須另付代價。顧問將繼續在全球調研創新骨科醫療器械及藥物，以滿足患者的需求。

通函中無形資產價值

通函的估值報告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編製。所作多項假設於通函詳述，通函所示成功率為32%。通函中所有假設及資料均為編製通函估值報告時的最佳估計。

在2023年及編製2023財年賬目期間，多項假設顯然未能達成，其中包括：

1. 國家現行法律、法規、政策及宏觀經濟形勢發生重大變化。
 - 2024年1月美國提交《生物安全法案》草案，限制中國生物科技公司取得美國人的基因資料。董事會認為此立法或會對本公司造成潛在影響及先前在美國進行的臨床試驗結果可能不得轉移至中國
 - 2023年生物製藥行業嚴重衰退
 - 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制度正推動創新藥物降價
2. 臨床試驗尚未開始，隨著採樣時間延長，樣品存在技術問題，雜質光譜及雜質含量均顯著增加，影響最終產品配方的穩定性。
3. 項目不可能在2026年前獲得批准。項目時間表被推遲，尚未能確定時間表。

因此，本公司認為通函中無形資產估值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

無形資產的確認

於2023年報中，本公司未確認與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有關的項目無形資產。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並得出結論，不應確認該無形資產：

- (1) 項目遠未完成；
- (2) 樣品存在技術問題；
- (3) 應於許可生效日期支付予許可方的2,000,000美元首期款尚未支付；及
- (4) 項目有終止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內的所有資料保持不變。本公告為對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2024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

吳靜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錢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吳銘軍先生

趙玉彪博士